

#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

# 学生工作简报

[2021]第 43 期（总第 114 期）

2021 年 9 月 3 日

## 召开学籍管理工作会议

9 月 2 日下午，学生处组织各系在学生服务中心召开学籍管理工作会议，会议由学生处处长苏保卫主持，各系学生科长、学籍信息员参加了会议。

会前，公共部赵庆华主任安排了本学期“阳光体育”健康长跑相关事项，他要求，从本学



期开始，“阳光体育”健康长跑活动将结合主流移动互联网技术，引入“步道乐跑”APP 作为课外体育活动开展的工具

软件，要求 2020 级、2021 级学生参与其中，课外健康跑的成绩占据本学期体育成绩的 40%；资助中心王喜平老师对 2019 年秋季后退役

士兵符合自主就业情形进行补偿学费问题进行了详细安排，要求各系于9月10日前报回资助中心。

会上，首先由学生处副处长罗丽霞向各系参会人员对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中涉及学生学籍管理的部分规定做了详尽细致的解释，她要求，各系务必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进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。

随后，由学生处杨海燕、王力维两位老师对《临汾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实施方案》（临职院〔2021〕36号）和《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（临职院〔2021〕36号）两个假期修订完善的文件中的部分重点进行了讲解和说明，并对各系参会人员的疑问进行了解答。

苏保卫处长强调，针对学籍学历管理，一要提高政治意识，把学籍管理提到政治高度；二要加强学习，熟读以上三个文件，凡是有依据，按规则办事；三要把学籍管理工作做实做细。

通过本次会议，各系明确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中大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并对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、录取资格复查相关工作和学籍学历管理规定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，各系学生科长和学籍员表示，在今后学生学籍管理中，一定严格学生学籍管理，按照相关文件依规办事。